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6号

罪犯杨玉龙，男，1988年5月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8805045915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渔业村。曾因赌博，于2014年7月1日被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三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玉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本案被非法抵扣的税款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玉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、继续追缴本案被非法抵扣的税款共履行7200元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509执213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6686182675272797）。罪犯杨玉龙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